

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文件

黄陵矿业发〔2018〕280号

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开展 2018 年煤炭及电力专业特有工种职业 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

矿业公司所属相关单位：

为了提高技能操作人员技术素质，建立员工多渠道发展通道，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8 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煤化司发〔2018〕108 号）和《职业技能鉴定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煤化司发〔2012〕24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18 年煤炭特有工种、电力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工种及等级

1. 煤炭专业:

矿井维修电工（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）；

采掘机械维修电工（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）；

矿井维修钳工（高级工、技师）；

采掘机械维修钳工（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）；

井下支护工（高级工）；

带式输送机操作工（中级工、高级工、技师）；

井下采煤机司机（高级工）；

矿山测量工（高级工）；

2. 电力专业（中级工）

集控值班员、输煤值班员、热工自动装置检修工、

电厂水处理值班员、锅炉辅机检修工、汽轮机本体检修工、

锅炉运行值班员、电气值班员、汽轮机值班员、继电保护工

二、鉴定方法

1. 鉴定实施：2018年职业工种的中级工、高级工的鉴定考核由公司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培训鉴定工作，煤业集团职业技能鉴定站委派质量督导员监督检查指导；煤炭特有工种的技师、高级技师的培训由公司统一组织，鉴定由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站统一组织实施。

2. 鉴定前培训：根据鉴定要求，采取分专业安排组织培训和

公司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电力专业由所在单位组织培训，培训要有安排、有记录，并建立培训档案；煤炭专业由公司技能鉴定站负责组织实施。

3. 鉴定试题：鉴定所有理论和实操试题由所委托技能鉴定机构命题，上报矿业公司，由省煤炭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煤业集团审批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煤炭专业理论培训：

第一期：2018年8月20日至24日（20日早8:00报名）；

工种：矿井维修电工 采掘机械维修电工

 矿井维修钳工 采掘机械维修钳工

第二期：2018年8月27日至31日（27日早8:00报名）；

工种：带式输送机操作工 井下支护工

 矿山测量工 井下采煤机司机

授课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4:30-18:00（全脱产）；

2. 电力专业理论培训：8月20日至31日（详细安排由组织单位制定，上报矿业公司存档）。

3. 考核鉴定时间：

（1）理论考核：中级工、高级工鉴定工种由公司统一组织暂定为9月初进行；技师高级技师鉴定工种，由陕煤化集团统一

安排。

(2) 实操考核：中级工、高级工鉴定工种在9月中下旬由公司统一组织；技师高级技师鉴定工种，由陕煤化集团统一安排。

四、报名资料(中高级)

1. 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考核表3份；
2. 所从事工种时间证明1份(加盖本单位人力资源部公章)；
3. 二寸红底彩色照片2张(背面注明姓名及单位)；
4. 原证书复印件1份；
5. 二代身份证原件(报名时用)。

五、培训考核要求

1.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职工素质提升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鉴定。

2. 本次鉴定参训学员已按照陕煤化司发〔2018〕108号文件要求上报陕煤集团，所有参训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及鉴定考核，各单位若有本通知内鉴定工种的人员，符合条件的可进行再次申报。

3. 煤研石发电公司应严格按照文件通知要求，做好电力专业特有工种鉴定的相关工作。

4. 培训报名时由各单位培训干事统一组织参加培训，并收齐学员报名资料，上报职工教育培训中心。

5. 培训结束后（中级工、高级工）由矿业公司委托的培训鉴定机构组织考试，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，杜绝替考。

6. 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纪律，按时参加培训。对缺勤 2 天及以上人员，取消鉴定资格，培训费用自负。

附件：

1. 参加鉴定人员名单
2. 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考核表

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



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

矿业公司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30 日印发
